AUG21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9579451 日期：2020年8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插画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条件如下：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初步证据门槛，即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得认可：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

时间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合格证明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曾在多个广告活动中担任插画师和艺术总监，先后为不同广告公司工作，随后成立了他“ 自己的插画和动画公司 ”，同时还在哥伦比亚的大学层面教授平面设计。他还为一本儿童书籍绘制了插画，并撰写了关于如何雕塑I I的自己的书。在提交申请并获得工作许可后，申请人已开始为广告公司 I担任高级艺术总监。上诉中包含申请提交日期之后申请人活动的证据。这些材料显示申请人在其领域内持续取得成功，但不能证明其在提交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而这是8 C.F.R. § 103.2(b)(1)所要求的。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其满足了其中七项标准：
I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I (iii)，关于该外国人的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I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I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
I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I (ix)，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证据标准，即第(iv)项和第(vii)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第(i)、(v)和(viii)项标准。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此前主张的其他标准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1

1 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请求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第(iv)项和第(vii)项。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余三项标准。

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的雇主，一家广告公司，于2012年在I I节上凭借一则I I的广告获得了Sol de Plata（银太阳）奖。银太阳奖杯的照片显示有一块雕刻铭牌，但雕刻内容无法辨认，因此该照片不能显示申请人本人获得了该奖杯。另一张照片显示申请人手持奖杯，其双手完全遮挡了雕刻铭牌。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其获得该奖项的文件。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确实提交了此类文件，即来自获奖广告公司一名官员的信函。该官员声称申请人“ 与公司的创意团队一起被授予了银太阳奖 ”。然而，该公司的信函并非受益人获得该奖项的文件。相反，它是一名未参与获奖者评选的个人的主张。

申请人已证明其参与了一个获奖项目，但未证明该奖项在多大程度上认可了他本人的贡献。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该节和奖项的报纸文章副本，但这些材料未显示申请人获得了该奖项。一本广告艺术目录将申请人列为参与该项目的三名艺术总监之一，尽管申请人并非创作广告中所用图像的艺术家。

申请人还主张，其入选竞争性、评审制展览也构成奖项。申请人提交了关于拉丁美洲I I和I I展览的信息。申请人未证明该年度竞赛或获奖者评选获得了显著的国家或国际关注。申请人所记录的宣传未指明个别获奖作品，且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展览的概况（这些展览似乎在图書館和大学等场所举行）。授奖实体的声誉不一定与该实体某一特定奖项或奖励所获得的认可成正比。因此，尽管入选评审制展览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奖项，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作品入选这些特定活动等同于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参见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用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

申请人主张，其关于I I的教学书籍已在“ 教育领域……[以及]许多其他专业领域，如健康和心理学，产生了影响，并且通过具有社会取向的宗教组织或基金会产生了社会影响。 ”

记录显示，哥伦比亚教育部将该书列入l I

I I记录中的信件表明，心理学家将该书用于团队练习；物理治疗师将其用于康复；一家教会表示，申请人基于其作品“ 组织[已隐去]工作坊 ”。D

所描述的贡献更多是教育性的而非艺术性的，而且自该书于2006年出版以来，申请人有据可查的工作一直在广告领域，而非儿童教育材料领域。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比较依据，以显示其工作相对于他人工作的影响。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2006年出版的书籍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艺术贡献。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曾在哥伦比亚的三家广告公司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证明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但并未证明申请人在这些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证明其参与了重要客户的项目，且公司官员证实其才华，但其在特定项目中的角色对组织整体而言未必是关键性的。我们注意到，当申请人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讨论为这些公司声誉作出贡献的项目时，申请人“ 并不主张其参与了[因此]所提及的特定广告活动。 ”

申请人还主张其曾在其中一家公司担任资深艺术总监这一领导角色。其陈述称：“ 资深艺术总监从职称本身即可明显看出是领导角色。AAO判例法规定，领导角色应可从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明显看出；显然，资深总监在层级中会被视为领导角色。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引用了一项未公布的上诉裁决，该裁决不构成判例法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权威。

然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官员受一份USCIS政策备忘录约束，该备忘录规定“ 职称，连同相应的职责，可有助于确定某一

角色事实上是否（或曾经）是领导性的。”2 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作为资深艺术总监的职责性质，也未提交诸如组织架构图之类的证据，以表明其在公司背景下而非在特定项目或客户的更有限背景下担任领导角色。记录也未显示当时该公司有多少名资深艺术总监，这可能有助于说明每位资深艺术总监职责的性质和范围。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哥伦比亚广告公司的工作构成领导或关键角色。

111.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记录表明，申请人在成功的职业生涯中已获得一定程度的认可。然而，成功并不等同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记录中的证据缺乏足够的背景，以证明申请人的成就在提交申请时使其处于8 C.F.R. § 204.5(h)(2)所要求的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中。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